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国贸大厦10-12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发行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股票类型, 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每股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限售意向书签署日期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承诺: (1)承诺人作为龙岩股份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龙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3月17日(T-1)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T-1)中午,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申购: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投资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高价剔除: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申购回单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部分最高申报价格与最低申报价格相同时,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8.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选择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购价参与人最近一次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认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即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龙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81号文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龙岩股份所处行业为“B10非金属矿采选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龙岩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8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为3,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设网下限售股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二个交易日(2021年3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开通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CA证书,并使用该证书登录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投资者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通过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操作办法请参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兴业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兴业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6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3月15日(T-2日)刊登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上路演推介环节。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T-4日)9:30-15:00。在上

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时包含网下配售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44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9.《发行公告》中网下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发行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则为有效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再于T+2日缴纳认购款。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13.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下网上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正当理由变更认购意向;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15)获配后未将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2020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2,460.09万元,较2019年1-12月减少5.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94.85万元,较2019年1-12月增加0.66%。2020年7-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345.98万元,较2019年7-12月减少2.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5.65万元,较2019年7-12月增加2.31%。2020年1-12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同期相比,经营业绩已基本持平,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已得到改善。经营成果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未经审计)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②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在作出回购股份的决定;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回购股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次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监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下转 C10版)

依据公司目前预测情况,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金额为4,231.05万元,营业成本为4,586.64万元,预计增长8.46%;至17.57%,扣非前净利润预计金额为1,214.9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390.09万元,预计增长14.24%;至31.55%,扣非后净利润预计金额为1,208.02万元,至1,392.18万元,预计增长14.78%;至32.28%。2021年1-3月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3月公司业绩较低,2021年1-3月业绩已恢复。上述2021年1-3月业绩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800万股,本次发行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5.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发行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9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1年3月1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缴款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1年3月11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5:00截止) 2021年3月12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3月15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3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及其中签结果)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1年3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1年3月19日(周五)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足额资金在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到账) 2021年3月22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承销金额 2021年3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下转 C10版)